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6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下学期微专业 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：

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与社会需求相匹配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；是学校为适应经济社会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举措。为深入推进我校微专业建设，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下学期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微专业设置

经各二级学院申报，教务处审核，2026年下学期微专业具体名单及招生计划如下：

湖南城市学院2026年下学期招生微专业一览表

序号	责任学院	微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总学分	联系人	电话
1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网络与信息安全	50	14	费雄伟	17769378160
2	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	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集成	30	6	邹玮	17378071101
3	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	无人机应用技术	30	12	王平	13787371716
4	理学院	数学强基与进阶	80	8	吴承逊	15173769885

5	理学院	数据科学与智能计算	80	8	吴承逊	15173769885
6	管理学院	银发经济	60	12	钱骅	13786161586
7	管理学院	金融保险与财富管理	60	12	封彦	18670335288
8	管理学院	数字营销	30	15	梁树霖	13327273088
9	人文学院	数智跨境电商	40	10	卢艳阳	15173712008
10	人文学院	智能创意传播	30	8	张怀东	18873300312
11	人文学院	创意写作与数智传播	40	12	何家骏	18473489049
12	音乐与舞蹈学院	舞蹈疗愈	60	8	任慧婷	18973756122
13	音乐与舞蹈学院	智能艺术与技能实践	60	8	彭云	13511130627
14	体育学院	体育与健康教育	30	14	龚莹莹	15973719691
15	体育学院	羽毛球社会指导与管理	30	12	许进	18773708338

二、招生对象

主要面向 2023、2024、2025 级本科生，同等条件下毕业班学生优先。具体要求详见各微专业招生方案。

三、修读方式

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30 人以上方可开班，优先安排在周六周日以及假期时段排课。

四、微专业收费与证书发放

1. 微专业采用学分收费制，收费标准为 70 元/学分，一次性交齐。学生在缴费并确认后，允许试读 2 次课，试读期间可以选择退出学习，学校全额退费；试读期过后未提出退出学习的，即确认学习，学校不再进行退费。

2. 学生按照微专业开设要求，修读完成微专业设置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后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特别说明：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教育部组织备案入库的微专业，学生微专业学习经历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后计入个人学信档案，学生个人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查询认证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请相关学院制定各微专业招生方案，积极开展宣传与推广。学生选择要申报的微专业（每名学生限报名 1 个微专业），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照微专业开设学院报名要求提交报名表，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各学院按照招生专业分别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9 月 20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，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一办公楼 116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121325598@qq.com。联系人：尹琪（13873727839）。教务处审核后，开放线上收费系统，学生于 9 月 21-30 日登陆学校财务系统缴费。本期微专业分半年期（10 学分以下）学习和一年期（10-15 学分）学习两种，半年期须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结业，一年期须在 2027 年 6 月底前结业，届时将微专业结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其他事宜请参考《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城院发〔2025〕52 号）执行（附件 3），管理过程中，如因国家或省级管理部门相应政策变更，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1. 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报名表

2. 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报名汇总表
3. 湖南城市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14 日